

公 告

104 年 5 月 5 日

主旨：本學期申請課程停修同學，請於**第 11 週(5 月 18~22 日)**辦理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說明：

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規定，學生得在期中考試成績公告後 2 週內，依下列規定申請停修：

一、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簽核後至教務處辦理。

二、**僅可停修選修科目一門。**

三、停修後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數。

※五專一至三年級不得低於 20 學分；四至五年級不得低於 12 學分。

※四技一至三年級不得低於 12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低於 10 學分。

※二技三年級不得低於 12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低於 10 學分。

四、**五專部前三年不得辦理停修。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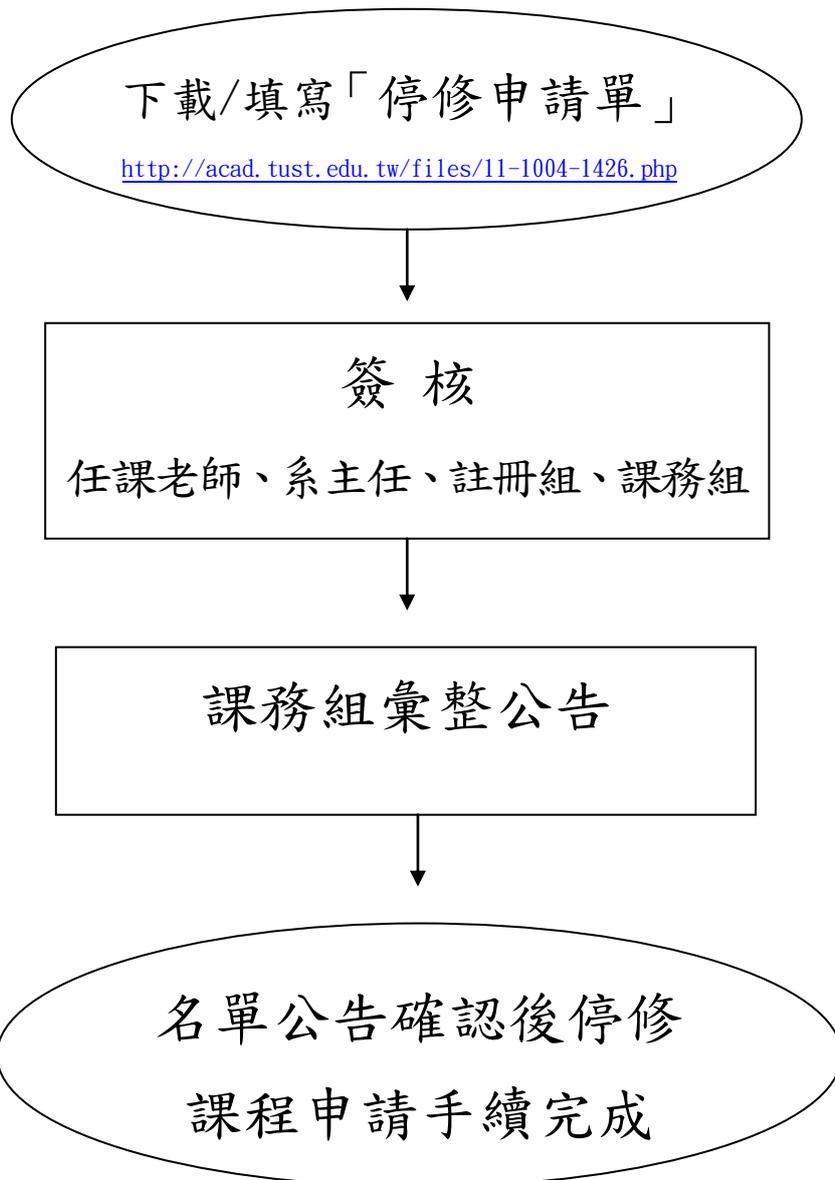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核准停修名單統一於第 12 週公告，經公告後即可停止到班上課。

教務處課務組

辦理課程停修程序

1、申請時間：請於第 11 週（5 月 18 ~22 日）辦理完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、簽核順序：任課老師→系主任→註冊組承辦人(學分審查)→註冊組長→課務組長→課務組承辦人(收單)。



※停修名單於 12 週公告。